

切結書

本人（法定代理人）_____為

申請彰化縣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，保證遵守並符合以下相關規定：

- 1、設籍本縣未滿十八歲兒童及少年，且未接受公費安置。
- 2、應接受社工人員之訪視輔導。
- 3、扶助費用應支用於兒童及少年之食、衣、住、行、教育及醫療保健等基本生活所需，扶助費用支出情形或兒童及少年基本需求被滿足狀況，由社工員納入評估，未符合規定者，得停止補助。
- 4、扶助原因消失或生活已明顯改善之事實發生，本人或家屬應主動告知社工員（承辦人、村里幹事），應即停止補助。
- 5、同一事由未重覆（含跨縣市）領取本項扶助。
- 6、已誠實告知兒童少年接受政府其他生活補助項目及金額。

若有違反上述情形經查明者，同意繳回溢領補助款項，並負擔一切法律責任，特立此切結書為證。

此致

彰化縣政府

切結人簽章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